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押後完成股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認 購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前稱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Expressway」)的優先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兩(2)日後(或戰略投資者與China Expressway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已達成。基於以下原因,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完結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作為重組其中一環, 昊天佳捷將按照補充協議轉移至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故日後不再為China Expressway的子公司。於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訂約 各方預期轉移昊天佳捷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完成。由於領取轉移昊天佳 捷所需相關政府批文的進度延誤,該等轉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 會盡快完成有關轉移的一切相關政府手續。

考慮到本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轉移的責任、重組重要性、訂約各方先前預期及為維繫與戰略投資者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約各方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即預期領取相關政府批文的日期)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實屬恰當。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